

专项检查计划

1. 春季森林防火专项检查：在每年春季森林防火期（一般为3-5月）开展，重点检查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，包括各级政府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、林区经营单位等是否明确各自防火职责；防火设施建设情况，如瞭望塔、隔离带、防火通道是否完好畅通；火源管控措施执行情况，检查对进山人员、车辆的登记管理，对野外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的管控等。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春季森林防火安全。
2. 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检查：每年不定期开展1-2次，重点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，查看其繁育条件是否符合规定、繁育档案是否健全；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和网络交易平台，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；对迁徙通道和栖息地进行巡查，防止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非法猎捕行为发生，维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生态平衡。



2025年6月25日